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函〔2022〕20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 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鲁学位〔2016〕6号）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数量及条件

2022年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立项项目包括：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择优推荐申报省级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

（一）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

1. 立项范围：以近3年连续开设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必修课程、学科平台课程为主，体现对教育教学的示范作用。

2. 立项数量：25门左右。其中单列10%左右，用于建设双语或全英文课程。

3. 立项条件：符合《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管理

办法》(见附件1)。

(二)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

1. 立项范围：重点是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核心课程，适度照顾选修课程，每门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中教学案例一般不少于10个。

2. 立项数量：25门左右。其中单列10%左右，用于建设双语或全英文案例库。

3. 立项条件：符合《山东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管理办法》(见附件1)。

(三)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立项范围：围绕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导师队伍建设、教学管理和质量监督体系建设等领域开展研究，旨在研究解决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培育一批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

2. 立项数量：25项左右。

3. 立项条件：符合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条件的要求。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参考及立项条件(见附件2)。

二、名额分配

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校研究生数量等确定申报名额(见附件3)。

三、申报程序

(一) 5月3日—5月16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申报，并报送相关材料。

(二) 5月17日—5月24日，学校成立专家组，对上述申

报材料进行立项评选，择优推荐省级项目评审。

(三) 5月25日—5月31日，公示评审结果。

四、工作要求

(一) 已结项和主持在研校级项目者可参与申报省级项目推荐资格，如最后未入选推荐省级项目立项名单，将不再作为校级项目重复立项。此类项目不占用给各培养单位已分配的名额，但须在各类项目推荐汇总表内标注。

(二) 主持在研项目者不得申报同级别、同类型教研项目。

(三)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重要意义，组织本单位教师申报。根据申报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标准，择优遴选，认真组织初评和推荐，单位初评结果在院(所)内公示无异议后，按推荐限额报送。

(四)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对申报人所填表格内容严格审查把关，如发现申报材料有虚假信息，将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并暂停申报人所在单位下一年度推荐资格，并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五、材料报送

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于5月16日前报送研究生工作部培养办公室(鸿远楼607室)，电子版发送至pyk@sdut.edu.cn。材料包括各类项目申报书及支撑材料一式3份(模板见附件4)，推荐申报书和支撑材料装订在一起，申报书中含“推荐意见”的一页内容保持不变，单独成页。各类项目推荐汇总表(模板见附件4)各一式1份。上述材料纸质版必须

是由各培养单位院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孙 明 迟媛方

电 话：2782518

邮 箱：pyk@sdut.edu.cn

附件：

1.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等 3 个规章制度的通知
2.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参考及立项条件
3. 2022 年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名额分配表
4. 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申报模板

研究生工作部

2022 年 5 月 3 日